

第1部分：化學品及企業標識**產品標識**

產品編號	CP-120
產品名稱	Glycine, Free Base
化學文摘登記號(CAS No.)	56-40-6

供應商信息

聚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昌裕街71巷15弄15號4F-1

化學事故應急諮詢電話 +886-926159317

產品推薦及限制用途

已確認的各用途 生化研究/分析

第2部分：危險性概述**緊急情況概述**

固體 白色 無臭 吸入之後:新鮮空氣. 在皮膚接觸的情況下: 立即除去 / 脫掉所有沾汙的衣物。 用水清洗皮膚/淋浴。 眼睛接觸之後:以大量清水洗去, 取下隱形眼鏡。 吞食之後:立即飲水(最多 2 杯). 如感不適, 請就醫. 可燃. 起火時可能引發產生危害性氣體或蒸氣. 著火可能演變出: 亞硝氣, 氮氧化物 可能與之發生劇烈反應: 強氧化劑, 城

危險性類別

非危險物質或混合物。

標籤要素**GHS標籤**

非危險物質或混合物。

物理和化學危險

目前掌握資訊, 沒有物理或化學的危險性。

健康危害

目前掌握資訊, 沒有健康危害。

環境危害

目前掌握資訊, 沒有環境的危害。

其它危害健康危害環境危害

未見報道。

第3部分：成分/組成資訊 物質

分子式	H ₂ NCH ₂ COOH
EC-編號	200-272-2
分子量	75.06 g/mol

本部分提及的健康說明 (H-)全文請見第16部分。

備註 不含有害成分

混合物

不適用

第4部分：急救措施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之後:新鮮空氣.

在皮膚接觸的情況下: 立即除去 / 脫掉所有沾汙的衣物。 用水清洗皮膚/淋浴。

眼睛接觸之後:以大量清水洗去. 取下隱形眼鏡。

吞食之後:立即飲水(最多 2 杯). 如感不適，請就醫.

最重要的症狀和健康影響

我們沒有任何中毒症狀的敘述.

及時的醫療處理和所需的特殊處理的說明和指示

第5部分：消防措施

滅火介質

滅火方法及滅火劑

水, 泡沫, 二氧化碳(CO₂), 乾粉

不合適的滅火劑

對於本物質/混合物，未規定對滅火劑的限制。

特別危險性

可燃.

起火時可能引發產生危害性氣體或蒸氣.

著火可能演變出：

亞硝氣, 氮氧化物

滅火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

消防人員的特殊保護裝備

在著火情況下，佩戴自給式呼吸器。

其他資訊

噴水壓制氣體/蒸氣/霧滴。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統。

第6部分：洩漏應急處理

人員防護措施、防護裝備和應急處置程式

對非應急人員的建議 避免吸入灰塵. 疏散危險區域，遵守應急程式，徵求專家意見。

對緊急情況處理人員的建議:

防護裝備見第8部分。

防止發生次生災害的預防措施

不要讓產品進入下水道。

洩漏化學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處置材料

蓋住下水道。收集、圍堵、抽出洩漏物。遵守可能適用的材料限制(見7和10部分)。乾燥取出. 丟棄. 清理受影響的區域. 避免灰塵生成。

參考其他部分

有關廢棄物處理方式請見第13部分。

第7部分：操作處置與儲存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項

安全處置注意事項

見標籤上的預防措施。

衛生措施

更換受污染衣物. 使用此物質後須洗手.

安全儲存的條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儲存條件

緊閉. 乾燥.

建議儲存溫度，看產品標籤。

特定用途

除1.2部分提到的用途外，未預見其他具體用途。

第8部分：接觸控制和個體防護

控制參數

不含有職業接觸限值的物質。

個人的防護措施

需依照工作環境的情況與危險物質的濃度與數量選擇適當的防護衣物. 防護衣物對於化學物質的抗化測試表可向其供應商索取.

衛生措施

更換受污染衣物. 使用此物質後須洗手.

眼面防護

安全眼鏡

手防護

處理化學品時，如果風險評估表明必要，應始終穿戴符合認可標準的耐化學和非滲透性手套。

呼吸系統防護

在灰塵生成時需要.

如果風險評估指示有必要，可使用符合批准標準且正確安裝的空氣淨化或空氣饋送呼吸器。呼吸器必須根據已知或預測的暴露水準、產品危害和所選呼吸器的安全工作限制來選擇。

眼面防護

安全眼鏡

手防護

處理化學品時，如果風險評估表明必要，應始終穿戴符合認可標準的耐化學和非滲透性手套。

呼吸系統防護

在灰塵生成時需要。

如果風險評估指示有必要，可使用符合批准標準且正確安裝的空氣淨化或空氣饋送呼吸器。呼吸器必須根據已知或預測的暴露水準、產品危害和所選呼吸器的安全工作限制來選擇。

第9部分：理化特性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資訊

形狀	固體
顏色	白色
氣味	無臭
氣味閾值	不適用
pH值	5.9 - 6.4 在 50 g/l 20 °C
熔點	233 °C (分解)
沸點/沸程	不適用
閃點	不適用
易燃性(固體, 氣體)	此產品不易燃。 測試 N.1：易燃性固體的測試方法
蒸氣壓	0.0000171 Pa 在 25 °C
密度/相對密度	1.161 g/cm ³ 在 20 °C
水溶性	250 g/l 在 25 °C 可溶
正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Pow: -3.21 (計算結果) (Lit.) 預估無生物累積
自燃溫度	不易自燃
分解溫度	> 233 °C
動力黏度	不適用

爆炸特性 非爆炸物。

氧化性 無

其他理化性質

體積密度 920 kg/m³

粒徑 < 0.1 mm
方法: 經濟合作和發展組織的試驗指導書110

第10部分：穩定性和反應性

反應性

一般而言，易燃性有機物質和混合物適用於以下情況：在精細分佈狀態下，與粉塵混合一般被認定有爆炸的潛在危險。

穩定性

本產品在標準環境條件下 (室溫)化學性質穩定。

危險反應

可能與之發生劇烈反應:

強氧化劑, 堿

應避免的條件

無數據提供

禁配物

無數據提供

危險的分解產物

當起火時:見第 5 節 滅火措施.

第11部分：毒理學資訊

毒理學資訊

急性經口毒性

LD50 大鼠: 7,930 mg/kg (外部 MSDS)

急性吸入毒性

本資訊不可用。

急性經皮毒性

本資訊不可用。

皮膚刺激

家兔

結果: 無皮膚刺激

OECD測試導則404

眼睛刺激

家兔

結果: 無眼睛刺激

OECD測試導則405

致敏性

敏感性測試: 小鼠

結果: 陰性

方法: OECD測試導則429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體外基因毒性

回復突變試驗

大腸桿菌/沙門式菌 typhimurium

結果: 陰性

方法: OECD測試導則471

體外哺乳動物細胞基因突變試驗

Mouse lymphoma test

結果: 陰性

方法: 經濟合作和發展組織的試驗指導書476

致癌性

本資訊不可用。

生殖毒性

本資訊不可用。

致畸性

本資訊不可用。

特異性靶器官系統毒性 (一次接觸)

本資訊不可用。

特異性靶器官系統毒性 (反復接觸)

本資訊不可用。

吸入危害

本資訊不可用。

其他資訊

這是一種在自然界蛋白質中常出現的非必需氨基酸。

臨床用物質。

當產品以正確的方法使用時, 應該不會有毒性。

按照良好的工業衛生和安全規範進行操作。

第12部分：生態學資訊

生態毒性

對魚類的毒性

靜態試驗 LC50 *Oryzias latipes* (日本青鱗): > 1,000 mg/l; 96 h

OECD測試導則203

對水溞和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的毒性

半靜態試驗 EC50 *Daphnia magna* (水溞): > 220 mg/l; 48 h

分析監控: 是

OECD測試導則202

對藻類的毒性

靜態試驗 EC50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綠藻): > 1,000 mg/l; 72 h

OECD測試導則201

細菌毒性

靜態試驗 NOEC 活性污泥: >= 100 mg/l; 14 d (ECHA)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76 - 82 %; 14 d; 好氧的
OECD測試導則301C
快速生物降解的。

生物蓄積潛力

正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Pow: -3.21
(計算結果)
(Lit.) 預估無生物累積

土壤中的遷移性

無資料。

其他環境有害作用

避免排放到周圍環境中。

第13部分：廢棄處置

廢物處理方法

廢棄化學品：盡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請採用合理的處置方法。不得採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廢棄處置本品。廢棄處置前應參閱國家和地方有關法律。

處置人員的安全防範措施參見第8部分。

污染包裝物：將容器返還生產商或按照國家和地區法規處置。有關化學品和容器返還程式，請見 www.retrologistik.com，如果您還有其他問題，也可通過該網站聯繫我們。

化學品應留在原裝容器中。不得與其他廢棄物混合，處理未清潔容器的方法和產品本身相同。

第14部分：運輸資訊

陸路運輸 (ADR/RID)

根據運輸法規，未被分類為危險品。

內陸水路運輸 (ADN)

無關的

空運 (IATA)

根據運輸法規，未被分類為危險品。

海運 (IMDG)

根據運輸法規，未被分類為危險品。

按《MARPOL73/78 公約》附則 II 和 IBC 規則

無關的

請根據化學品性質選擇合適的運輸工具及相應的運輸儲存條件。運輸工具應配備相應品種和數量的消防材料及洩露應急處理設備。如選擇公路運輸，請按規定路線行駛。

禁配物

第15部分：法規資訊

專門對此物質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環境的規章 / 法規

VCI 儲存等級 10 - 13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2011年3月2日國務院發佈)，
工作場所安全使用化學品規定 ([1996]勞部發 423 號) 等法規，
針對化學危險品的安全使用、生產、儲存、運輸、裝卸等方面均作了相應規定。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91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國務院令第52號)，針對化學品的安全使用、生產、儲存、運輸、裝卸等方面均作了相應規定。根據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環保部7號令)，此產品符合其管理規定。

第16部分：其他資訊

培訓建議

給操作人員提供充分的資訊，指導和培訓。

用於安全技術說明書中的縮略語和首字母縮寫

使用的縮寫和縮略語可在<http://www.wikipedia.org>查詢。

"免責聲明

根據我們所掌握的最新知識、資訊和觀念，本物質安全資料表中所提供的資訊是正確的。所提供的資訊僅為安全操作、使用、加工、儲存、運輸、處置和排放的指南，並不能作為保證書或品質說明書。這些資訊僅用於指定的特定物質，可能不適用於結合了其任何物質或經過任何加工的物質，除非文中另有規定

安全技術說明書結束